

**個別實習計畫**

**系別： 　 微電子工程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實習企業：**

**實習類型：□寒暑期課程　□學期課程**

**□學年課程 □專案課程**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個別實習計畫同意簽署處** |
|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 **實習學生** |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
|  |  |  |
| 請隨本個別實習計畫檢附實習合作備忘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實習職場注意須知**

1. 實習生應隨時注意禮節，發揮專業、敬業精神、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章，聽從派任實習指導員（督導）指示。
2. 實習生平日服裝應依實習單位規定配合穿著，力求儀容整潔。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避免出入有危險性之場地或從事非法賭博行為時，平時需注意自身及騎乘機車之安全。
4. 實習生在校內外均應遵守實習輔導老師暨實習職場輔導員之指導下，進行各項實習工作內容。
5. 實習生應每週自行檢討及評估學習成果，並詳實填具至實習週誌。
6. 實習生應充分瞭解相關實習單位之行政業務並善盡本分與職責。
7. 確實遵守時間（含上下班），實習期間之交通、食、住等所耗費之費用，除實習機構有特別規定及津貼補助外，皆由實習生自行負責，學程不另外補助各項費用。
8. 實習機構所有之設備、儀器、文件、資料等，若未經單位主管人員之許可，不可任意使用或搬動。
9. 凡擅自未報到實習或報到後未經實習單位請假之許可而離開實習崗位者，或在實習期間不遵守實習機構之內部制訂規章，致使實習機構逕行文或以電話方式知會學校，學校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並列入學生成果考核紀錄。
10. 實習生於實習時間，因重大事故無法完成實習，得視同放棄實習論，無法取得實習學分。
11. 實習生請務必維護個人生活、寢室之良好習慣、注重禮節並謹言慎行、誠實、虛心，勇於認錯。
12. 實習生請勿浪費實習機構的（食）材料或資料，養成節能省碳之行為。
13. 實習生請勿私用實習機構電話聊天或處理私人問題。
14. 職場每日請保持最佳的精神及愉悅心情。
15. 不按時上班者以曠職論，除補足實習外，另視情節處分如下：

（1）遲到早退者，初犯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依曠職時數，每小時扣抵實習成績一分並立即通知家長及學校。

（2）累積曠職達五天不准實習。

（以上均由實習單位執行之）

16.實習期間如有請假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補足請假天數，實習不滿規定實習天數者者或實習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登記認可。

17.以上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彙整後呈報課程委員會補充並規範公告之。

**實習權益及規範相關事項**

1. 實習課程以保障同學學習權益及安全為優先。
2. 同學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輔導教師知會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3. 各系同學赴實習前皆簽訂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備忘錄以保障同學權益，同學勿與實習機構簽訂未經校方審核同意的同意書或備忘錄。
4. 各系同學在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透過實地訪視、晤談、電聯等方式了解同學實習情形，若發生薪資、不正常加班或請假、實習機構考核、職業災害等爭議時，實習機構或同學第一時間需與實習輔導老師報告，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協商處理，若實有對於同學不利之情形，將立刻轉介其他實習機構俾利完成實習，必要時，得送系級或校級暨就業委員會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5. 同學若發生職場性平事件，實習機構或同學應第一時間與實習輔導教師通報，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合作機構協商處理，同時實習輔導老師應立即聯繫本校秘書室並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由秘書室轉請校安中心完成通報程序，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並視情勢召開性平委員會會議研議，若實有對於同學不利之情形，將立刻轉介其他實習機構俾利完成實習。
6. 同學校外實習過程中，若因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實習同學離職前事先告知指導教師，並自行開發實習機會，經指導教師審核通過並經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同意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同學自行離職未告知指導教師或請假達1/3實習期限，該次成績不予計算；若公司因故取消實習而得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則請指導教師於同學離職後，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指導教師審核，並經系上相關會議或實習暨就業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繼續轉介其他機構參加實習。
7. 同學實習時若有鬥毆、不聽規勸等不服從上級之不正當行為，經單位主管屢勸不聽或經輔導未改善者，請實習機構將其不正當行為具體事實，通知學校輔導老師協助輔導同學，若仍未見改善將依實習暨就業委員會審議中止實習，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相關規範議處。
8. 本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

1.楠梓校區(07)3630062

2.旗津校區(07)571262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實習基本資料**

|  |  |
| --- | --- |
| **系別** | 微電子工程系 |
| **班級** |  |
| **學生學號** |  |
| **學生姓名** |  |
| **手機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實習課程名稱** |  |
| **實習類別** | □寒暑期課程 □學期課程 □學年課程 □專案課程 |
| **學校實習輔導教師** | 姓名： |
| 職稱： |
| 電話： |
|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 | 姓名： |
| 職稱： |
| 電話：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機構地址** |  |
| **實習期間** | 自106年　月 日至106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實習學習內容**

|  |  |
| --- | --- |
| **實習課程目標** | 針對學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透過實習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依各系科專業能力）專業能力，並培育良好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 **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 | 1.提供學生與所學直接相關的經驗，以結合理論與實務。2.擴大學生之視野、強化學生知能以及獨立工作能力。3.使學生將所學協助實習機構完成業務。4.使學生得以培養良好之情緒管理能力、工作態度、職場倫理、表達溝通、團隊合作、挫折容忍力、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實習各階段 | 實習內容 |
| 實習初期 | ex: 學習A技能…等 |
| 實習後期 | ex: 學習B技能…等 |
|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及資源說明** | □職前講習　□工作觀摩　□專業課程訓練□個別會談□其他：＿＿＿＿＿＿＿＿＿＿＿＿＿＿＿＿＿＿。 |
|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學年實習：**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3次，其中每學期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2次為原則□**學期實習：**輔導學生至少3次，其中每學期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2次為原則□**暑期實習：**輔導學生至少2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1次為原則□其他：輔導學生\_\_次，訪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海上實習及海外實習則視經費考量辦理實地訪視） |
|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經系級實習暨就業委員會通過(本委員會委員包含業界代表)。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課程實習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現就讀貴校微電子工程系 年甲班，茲同意其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其詳細實習條件如下：

一、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實習機構：

三、實習部門：

四、工作時間：

五、工作性質： 1.

 2.

六、家長配合事宜：實習課程期間要求其配合本校及實習單位之督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規範，如有違規事件，悉依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內外實習辦法處理、實習單位規定及相關法規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微電子工程 系

學生姓名：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家長姓名：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若無統編者，則可免填本欄位)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E-mail |  |
| 公司簡介 |  |
| 年營業額 | (非必填) | 員工人數 | (非必填) |
| 其他說明 | (非必填) |
| 實習系別 | 工作項目 | 實習類別 | 名額 | 工資/獎助學金 | 需求條件/備註 | 實習期間 |
|  |  | 🞏學年實習🞏學期實習🞏寒暑期實習🞏專案實習 |  |  |  |  |
|  |  | 🞏學年實習🞏學期實習🞏寒暑期實習🞏專案實習 |  |  |  |  |

製表人：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校外課程實習機構評估表**

|  |
| --- |
| 一、實習工作概況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工作內容 |  |
| 輪班 | □是 □否工作 時，做 休 。 | 工作時間 | 每週 時 |
| 休假/補休方式 |  | 住宿 | □供宿 □自理 |
| 加班時間 | 每日 時每週 時 | 提供薪資額度 | □是 □否額度 |
| 勞健保 | □是 □否 | 膳食 | □自理 □供餐 |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否 | 配合簽約 | □是 □否 |
| 二、實習工作評估 |
| 評估日期 |  |
| 工作環境 | □ 極佳□佳□普通□尚可□不良 |
| 工作安全性 | □ 極佳□佳□普通□尚可□不良 |
| 工作專業性 | □ 極佳□佳□普通□尚可□不良 |
| 體力負荷 | □負荷無虞□稍有負荷□負荷尚可□負荷重□負荷極重 |
| 培訓計畫 | □ 極佳□佳□普通□尚可□不良 |
| 合作理念 | □ 極佳□佳□普通□尚可□不良 |
| 三、整體總評 | □ 極佳□佳□普通□尚可□不良 |
| 四、建議事項：(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
| 五、評估結論□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
| 六、單位/單位主管/推薦老師核章處： |

說明：1.新的實習機構請各系(所)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

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職場實習課程訪視紀錄表**

|  |  |
| --- | --- |
| 約訪談對象 | □學生本人； □實習單位主管姓名： |
| 班級 |   | 學號 | 姓名 |  |
| 電話（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實習地址 |  |
| 訪視時間/方式： 年 月 日 ，□電話晤談，□訪視，□座談 |
|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 問題內容 | 很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很不滿意 |
| 1.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  |  |  |  |  |
| 2.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  |  |  |  |  |
| 3.實習生對公司訓練課程滿意度 |  |  |  |  |  |
| 4.實習生對目前工作之自我表現滿意度 |  |  |  |  |  |
| 5.實習生對工作時段安排滿意度 |  |  |  |  |  |
| 6.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  |  |  |  |  |
| 7.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  |  |  |  |  |
| 8.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  |  |  |  |  |
| 9.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之間的互動情況 |  |  |  |  |  |
| 10.其他事項： |
| 生活現況 | 1.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度。 |  |  |  |  |  |
| 2.對住宿環境是否滿意(如消防設備、環境乾淨)？ |  |  |  |  |  |
| 3.不滿意的事項為： |
| 學生或廠商建議事項 |  |

說明：

1.請詳實填寫訪視記錄，以備日後職場實習輔導及課程規劃改進之參考，並供相關行政單位審查之用。

2.依據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實習中階段藉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視訊訪問等方式輔導實習生，以瞭解實習狀況，協助處理實習間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

(1)學年實習：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3次，其中每學期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2次為原則。

(2)學期實習：輔導學生至少3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2次為原則。

(3)寒暑期輔導：輔導學生至少2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1次為原則。

實習學生簽名： 訪視教師簽名： 學校單位主管簽名：

**職場實習課程實習作業**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系科別：微電子工程系 班 級：四微 甲 學 號： 姓 名： 實習單位名稱： 部 門： 職稱：  |
| 工作內容（以條列的方式簡述）： |
| 適任程度： |
| 心得與建議（以條列的方式簡述）： |
| 其它（如對日後校內課程規劃建議、實習制度改善…等）： |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暨成績考核表**

|  |
| --- |
| 敬愛的主管：您好！ 為瞭解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本學年度實習生在 貴機構的學習與服務表現情況，以提供作為各系（所）新的學年度持續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準據，敬請 您撥冗協助下列事項：1.實習期間，倘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表現異常請告知本系(所)並填寫「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暨成績考核表」；2.若學生如期實習完竣，請於學生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本表密封交回本系(所)。期待 您的寶貴意見，再次感謝 您的熱心指教。敬祝 營運昌盛、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微電子工程系 敬上  |

壹、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

一、填寫者的基本資料(每一實習單位一份)

 1.貴機構名稱：

2.產業別：

□(1)漁業 □(2)食品加工業 □(3)養殖業 □(4)航運業 □(5)商業 □(6)休閒觀光業

□(7)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運輸、倉儲及流通業 □(9)公共行政業 □(10)製造業

□(11)百貨零售 □(12)造船業 □(13)營造業 □(14)環境工程業 □(15)電子業

□(16)生物科技業 □(17)通信業 □(18)機械業 □(19)其它

 3.貴機構所在縣市：□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實習地址：

 4.填寫者姓名：

5.填寫者職稱：

6.聯絡電話： 　　 及E-mail：

7.填寫日期：

二、實習生基本資料

 1.實習生之科、系別：

 □(1)漁管生產與管理系 □(2)水產食品科學系 □(3)水產養殖系 □(4)海洋生物技術系

 □(5)造船及海洋工程系□(6)電訊工程系 ■(7)微電子工程系 □(8)海洋環境工程系

 □(9)海洋休閒管理系 □(10)資訊管理系 □(11)供應鏈管理系 □(12)航運管理系

 □(13)航運技術系(航海科) □(14)輪機工程系(輪機科) □(15)海事資訊科技系

□(16)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2.實習年級：

 □研究所 □四年制大學部、□二年制大學部、□五年制專科部

 □(1)一年級寒假 □(2)一年級暑假 □(3)二年級寒假 □(4)二年級暑假

 □(5)三年級寒假 □(6)三年級暑假 □(7)四年級寒假 □(8)四年級暑假

 □(9)五年級寒假 □(10)五年級暑假

三、請依實習生表現，提供適當評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視項目及內容 | 非常不滿意 | 不滿意 | 普通 | 滿意 | 非常滿意 |
| （一）專業知能方面 |
| 1.具備的專業知識符合工作需求 |  |  |  |  |  |
| 2.能將專業知識應用於工作實務 |  |  |  |  |  |
| 3.具備多元的知能 |  |  |  |  |  |
| （二）實習(工作)表現方面 |
| 1.實習(工作)效率 |  |  |  |  |  |
| 2.重視團隊合作 |  |  |  |  |  |
| 3.服務態度 |  |  |  |  |  |
| 4.出勤狀況 |  |  |  |  |  |
| 5.人際關係的處理能力 |  |  |  |  |  |
| （三）技能與技巧 |
| 1.表達與溝通能力 |  |  |  |  |  |
| 2.電腦運用能力 |  |  |  |  |  |
| 3.創意思考能力 |  |  |  |  |  |
| 4.外語能力 |  |  |  |  |  |
| 5.獨立思考與分析能力（含解決問題能力） |  |  |  |  |  |
| （四）其他 |
| 1.參與學習的意願 |  |  |  |  |  |
| 2.學習的可塑性 |  |  |  |  |  |
| 3.情緒穩定度 |  |  |  |  |  |
| 4.抗壓性 |  |  |  |  |  |
| （五）雇用意願度 |
| 1.日後雇用本校學生在貴機構服務的意願度 |  |  |  |  |  |

四、相關意見或建議

1.請您建議我們應開設哪些課程以符合 貴機構及時代需求？

2.若對於本校實習生的表現，還有其他寶貴意見，以及對本校培育專業人才的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貳、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1. 實習成績考核項目與評核方式**：**

依據本校實習輔導辦法規定，學生自報到後應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接受所有工作，並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作業送交由擔任實習輔導老師核評成績。

實習期間實習成績及操行成績之考核方式如下：

1.實習成績：

1. 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40%。
2. 本校各系（所）考核成績佔40%。
3. 實習成果發表會佔20％。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完成後，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並予以評分；學生於修業期限內，畢業條件僅職場實習未完成者，得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4. 航輪漁三系之海上實習成果發表會可依實際執行狀況舉辦，若無法辦理，其實習成績考核如下：
	1. 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60%。
	2. 航輪漁三系考核成績佔40%。

2.操行成績：

1. 實習機構考核成績佔60%。
2. 本校各系考核成績佔40%。

3.實習期間實習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總分60分為及格。

4.實習單位考核實習成績或操行成績低於60分者，應再度實習。

1. 實習機構線上問卷

□已完成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線上問卷（<http://218.161.48.104:8880/que2.aspx>）

1.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實習完成後，學生應配合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系所透過業界座談會、系級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等會議、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針對實習課程及學生表現進行檢討與改進。

（四）實習成績考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 實習機構 |  | 實習機構負責人 |  |
| 實習地址 |  | 實習機構統一編號 |  |
| 實習日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實習天數 | (扣除請假日數) 日 |
| 請假紀要 | 事假 |  日 | 病假 |  日 |
| 操行分數 | 項目 | 百分比 | 實得分數 |
| 實習機構 | 60% |  |
| 系所 | 40% |  |
| 總分 |  |
| **(一)實習機構評定實習生關鍵能力之成效** | **(二)系所評定實習生之實習成果** |
| 項目 | 是 | 否 | 項目 | 百分比 | 實得分數 |
| 指標1：工作態度 |  |  | 實習作業 | 40% |  分(B) |
| 指標2：出勤狀況 |  |  |
| 指標3：專業表現 |  |  | 實習成果發表會 | 20% |  分(C) |
| 指標4：學習精神 |  |  |
| 實習機構評核成績 | 百分比 | 實得分數 | 系所評核成績 | 百分比 | 實得分數 |
| 40% | 分(A) | 60% | 分(B+C) |
| 實習總成績 |  分(A+B+C) |
| 實習機構評語與建議 |  | 系所評語與建議 |  |
| 簽章 | 實習機構考核人 | 簽章 | 系所考核人 |
|  |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課程實習報到確認單**

|  |  |  |
| --- | --- | --- |
| 實習單位 |  | 備註 |
| 學生資料 | 系科：微電子工程系 年級：學號： 姓名：  |  |
| 報到日期 |  |
| 聯 絡 人 |  |
| 單位電話 |  |
| 實習單位簽章 |  |
| 注意事項：學生於實習報到後，請實習單位簽名（蓋章）確認。謝謝您的協助！ |